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經濟及科技發展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Economia e Desenvolvimento Tecnológico

### 關於立法會高天賜議員書面質詢的回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徵詢保安司司長辦公室的意見，本局就立法會2022年11月10日第1056/E811/VII/GPAL/2022號公函轉來高天賜議員於2022年10月6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22年11月11日收到的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澳門特別行政區是自由港，現行的對外貿易活動制度簡單便利，有關制度多年來運作暢順，業界亦熟悉相關規範。

根據經第3/2016號法律修改的第7/2003號法律《對外貿易法》，貨物的出口、進口及轉運，均屬對外貿易活動，並分別以准照制度與申報單制度進行管理。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從事對外貿易活動，均需按相關制度的法律規定，預先向權限部門申請准照或直接向澳門海關提交申報單。

除了小部份貨物受准照制度規管外，其餘貨物的進出口貿易活動以申報單作出申報，特區政府於2000年推出EDI電子報關服務，經營人可透過互聯網或手機應用程式進行報關。

為使轉運企業適當從事轉運活動，保障雙方貿易業務權利人的利益，故對轉運活動准照的批給設立了包括公司資本金等要求。

此外，澳門海關現時已透過官方網站、社交媒體及手機應用程式等不同渠道，協助宣傳《對外貿易法》的相關內容，以提升公眾對該法的認識。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經濟及科技發展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Economia e Desenvolvimento Tecnológico

另一方面，保安司司長辦公室表示，為促進本澳與鄰近地區的貨物轉運，澳門海關已先後推出“清關易”、“中轉易”及“粵澳海關跨境一鎖”等便利通關措施，未來海關將持續透過科技手段及簡化清關手續等方式，提升貨物通關便利化水平。另外，特區政府正積極建設港珠澳大橋澳門跨境貨物轉運站，該項目已於本年10月17日動工，預計於2023年第二季完工並具備營運條件。該貨物轉運站投入使用後，將可促進香港與澳門之間的貨物更高效便捷流動。

特區政府會持續聆聽議員和社會各界提出有助優化澳門營商環境和通關便利的意見和建議，並會結合澳門實際情況進行分析。

局長  
戴建業